

检察动态

【南阳市检察院】 聚焦“四乱”推进河湖环境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赵新新) 近日,由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市河长办联合组织的全市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执法巡查专题监督会议在镇平县召开,旨在对全市河流、人工景观湖泊、水库及重点支流中存在的“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进行全面巡查。会议期间,南阳、镇平、南召、新野、方城、桐柏等县(市、区)检察机关、河长办共同签订了《长江流域汉江支流唐白河水系(湖)长制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为推进“河湖长+检察长”河湖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深入开展南襄盆地长江流域“四乱”清理整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河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 邀请第三方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联合州司法局赴门源、祁连、刚察、海晏四县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为期11天的巡回检察,实现全州司法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覆盖。巡回检察组采取常规检察和交叉检察相结合方式,详细查看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刑满变更终止或解除矫正等资料,共发现监管不规范问题130余条。同时采取“检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司法相关人员”的“检+”巡回检察模式,通过邀请第三方力量参加巡回检察,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监督面。

【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 31条措施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叶脉清)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六大行动》,围绕6方面31项任务,为精准服务北仑区“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目标定位提供有力检察服务和保障。《行动》明确提出开展护航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民生民利、打造美丽示范典范、助力基层治理、保障世界一流强港、打造法治保障中心六大行动,并制定31条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六盘水市水城区检察院】 手机App上发现监督线索

本报讯(记者张安) 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检察院干警在某短视频App上看到网民反映称,水城大道一些路段道路破损严重、路面坑洼导致车辆在行驶中爆胎。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现场核实发现,网民反映的路段被载重货车长期碾压形成多处坑洼,损毁较为严重。此外,辖区内外其他路段也存在不同程度的道路破损情况。该院遂主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督促其积极履职。目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开展实地勘察和路面隐患排查工作,施工单位已入场,开始对城区道路进行全面整治修复。

【沽源县检察院】 与公安机关共同研讨打击网络赌博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官英杰) 近日,河北省沽源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联合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法制大队、网安大队,组织业务骨干召开打击网络赌博犯罪联席会议,共同研讨打击网络赌博犯罪的有效途径。会上,沽源县检察院和该县公安局就成立打击网络赌博联合工作组拟定工作方案,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就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抽头渔利认定、赌资数额计算、上下级代理以及赌客如何确定等一系列疑难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增强证据意识、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专业培训等达成共识。



近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干警通过深入社区开展禁毒宣传、组织在校学生线上观摩走私毒品案件庭审、电话回访缓刑考验期的涉毒人员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走进居民小区,以“防范养老诈骗,守护幸福晚年”为主题,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艳摄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向学生们现场讲授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安全防护知识。本报通讯员韩文豪摄

恶意注销公司逃避处罚,行不通了

河北肃宁:检察建议推动完善商事主体登记管理制度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林琦琦) 部分不法商事主体借“放管服”改革便利,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行为。日前,河北省肃宁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分别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解决不诚信注销行为。

2020年12月11日,肃宁县某药品零售公司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销售含西地那非成分的保健食品,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立案侦查。由于涉案金额较大,2021年6月,肃宁县检察院经审查,依法对该药品零售公司作出起诉决定,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该药

品零售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年10月,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涉案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3万元。然而,该药品零售公司既没有缴纳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今年4月,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县检察院来函说明情况,称该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药品零售公司门店名称已更换,并在肃宁县行政审批局完成简易注销手续,导致这起行政处罚案陷入僵局。

经调查,检察干警了解到,自2017年3月1日以来,河北省开始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

记,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仅需提交简单的材料即可。企业登记部门只需进行书面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因此,该药品零售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正是利用这一便利条件,故意隐瞒公司尚有行政处罚罚款未缴纳的情况,作出虚假承诺,骗取简易注销资格。

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均有行政处罚罚款未缴纳的行政处罚、税务欠款、诉讼事务,防止恶意注销;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被立案调查的商事主体信息及抄送企业登记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同时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行政

相对人的法治教育,强化其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近日,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分别复函称,已初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将进一步深化、细化信息共享内容;在案件办理、业务处理过程中,做到充分向行政相对人提示法律风险,构建风险预警信息库,将对存在恶意逃避债务、逃避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从重处理。



“司法救助+支持起诉”为特困被害人解忧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魏自民) 近日,在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官告诉王某的丈夫宗某,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已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很快就会开庭审理他们的案子了。

2021年11月,该院控申部门检察官在主动排查司法救助线索时发现,岳某故意伤害案中被害人王某被殴打至重伤二级。岳某仅赔偿了3万余元,而王某的治疗费用已达10余万元,且多是向亲戚处借来的。王某系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其丈夫宗某是残疾人,两个孩子还在上初中,生活十分困难。在脱贫攻坚政策的惠及下,王某家渐渐脱贫了,却又遭遇了这场变故。

了解到王某的家庭情况

后,控申部门检察官第一时间入户调查,帮助王某提供申请司法救助所需的材料。2021年11月,经该院审批,给予王某司法救助金1万元,缓解了这家燃眉之急。

“除岳某外,其他几个参与殴打王某的未成年人虽不满14周岁,不负刑事责任,但也应承担民事责任。王某有权要求这几名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进行民事赔偿。”今年1月,控申部门检察官在回访过程中向宗某说道。

不久,王某来到台前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6月13日,该院依法受理了这起支持起诉案,检察官还帮助王某准备了与诉讼相关的材料。目前,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已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案件正在审理中。

山东临沂:“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全覆盖 20余次“回头看”古树保护



2021年初,罗庄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调研古树保护情况。

本报讯(记者郭村合 通讯员张慧) “为了让检察建议落地生根,我们开展了20余次‘回头看’行动,对缺乏保护措施的古树名木一一进行回访验收。如今看到这些古树焕发出勃勃生机,我们由衷地觉得付出的所有努力都是值得的。”日前,谈起山东省临沂市检察院在全市开展的保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开展成效时,该院副检察长张玉红感慨地说。

据了解,临沂市共有2万余棵古树名木。2021年初,该市罗庄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辖区12棵古树名木因缺乏保护措施,存在受损伤

险。经调查取证,该院向有关单位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对古树采取挂牌、设置护栏及支架、处理病虫害等方式进行保护。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对辖区内的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并采取保护措施。

同年2月,根据罗庄区检察院的工作情况,临沂市检察院在全市开展了保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进行详细摸排调研,全面掌握树木的数量、长势情况、所在地点。通过走访调研,检察官发现,部分古树存在未划定保护范围、未设置保护标志、未建设必要的

保护设施等情况,且缺乏必要的养护,甚至存在倾倒、断枝的风险。对此,临沂市两级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先后发出多份检察建议,提出30余条具体保护措施。

在此基础上,2021年9月,临沂市检察院与市林长制办公室签订了《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确立工作信息互通互报、执法办案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截至目前,12个县区检察院均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长制办公室等部门建立了“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对违法毁林不止者,申请禁止令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近日,经山西省新绛县检察院依法申请,法院向该县某建材公司发出禁止令,对某建材公司超范围开采矿山、毁坏林地的行为予以制止。

新绛县某建材公司于2017年10月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后因该公司违规作业,非法占用林地5.4亩,县林业局于2018年5月对该公司处以罚款3.6万元,并责令其恢复原状。该公司虽缴纳了罚款,但仍继续开采作业。经有关部门鉴定,该公司毁坏林地面积达80余亩。2021年9月,新绛县检察院以该建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6月,新绛县检察院在

进行专项巡察时发现,该公司所在地现场的林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仍然处于被损害状态,亟待采取保护措施。

为避免生态环境持续受损,该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依法向法院申请禁止令,请求禁止该公司超范围开采矿山、毁坏林地。法院审查后依法作出裁定,支持新绛县检察院的禁止令申请。

6月22日,新绛县法院在被申请人生产作业现场张贴环保禁止令,该县检察院同步进行监督,并向当事人释法说理,详细讲解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的相关规定,宣传普及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让人提心吊胆的路,可以放心走了

陕西佳县:办理一案推动全县公路安全排查整治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白峰峰) “以前每天从西峰则路段经过时,都要提前停车看一下山崖上的石头,确定安全后再加速通过。尤其是遇到雨雪天气,公路上落石遍地,经常出现交通事故或道路被落石堵住无法通行的情况。这次政府花大力气实施边坡危石清理和坡道加固工程,以后我可以放心开车了。”从事客运十几年的客运司机刘永利正是佳县

路安全隐患整治效果的见证者。

佳县路是陕西省佳县至米脂县的一条县级公路,佳县境内西峰则路段修建在砂岩质山崖的半山腰,峭壁而建。由于砂岩结构疏松,在长期经历雨水侵蚀后,时常发生山体石块崩裂、落石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

2021年4月,佳县检察院根据群众反映,在发现该问题线

索后,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固定证据,调取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及执法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经研判,该院认为佳县交通运输局未依法履行该路段的管护职责,造成该路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此,该院依法向佳县交通运输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对佳县路西峰则路

段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佳县交通运输局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查,并设计了详细的施工方案。随后,施工单位对该路段进行了危石清理,并采用挡墙、喷浆、挂网等技术手段进行加固处理。日前,佳县检察院、县交通运输局在对佳县路西峰则路段治理效果开展“回头看”时,一致认为工程质量良好,安全隐患治理效果明显。

为了消除类似路段安全隐患,佳县检察院又多次与该县交通运输局沟通协商,并向县政府作了拓展案件治理效果的专题汇报。2021年10月,县政府决定划拨资金对全县公路类似的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投资1100余万元启动佳县佳吴线、佳米线农村公路边坡隐患治理工程。截至目前,该工程已维护修缮险要地段57处约13公里,接近验收阶段。

不仅闻风而动,还要举一反三

呼伦贝尔海拉尔:公益诉讼助力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王谦) “没想到这条路的修复从施工到完工只用了12天,路面平坦了,车也不颠簸了。”日前,当住在附近的居民老王又一次走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G301国道海拉尔河大桥的路上时感慨地说。而三个月前,这条路还曾因破损不堪被当地媒体报道,并引发社会关注。

今年4月11日,当地媒体平台上一条“海拉尔区部分路面破损严重”的短视频引起了海拉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根据视频反映的问题,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通过多处走访对比位置,检察官最终确认破损路面为G301国道海拉尔河大桥段。破损情况只存在于这部分

路段吗?辖区内还有没有其他路段存在类似情况?为全面掌握情况,该院成立专案组对海拉尔区全域道路开展调查,调查中发现海宝公路、经济开发区、区园区路、G301国道等外围公路都存在路面破损、钢筋裸露、道路横断隆起、井盖四周破损严重等问题。

为破解工作难点,该院于6月17日组织内蒙古自治区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海拉尔区交通运输局、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等7家单位召开磋商推进会。会上,检察官就调查中发现的情况作了介绍,针对这些路段的执法和养护问题,与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深入磋商,拿出破解问题的办法对策,并决定从6月21日起正式开始道路修复施工工

作。

7月2日,满洲里北路铁路涵洞北路面横断隆起已被修复;中央南路连续6个井盖四周破损已经完成修复;海拉尔河大桥桥面坑槽全部施工完毕,修补坑槽220.8平方米。据了解,下一步,海拉尔区检察院将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道路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防范化解交通事故风险。